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交易事项之一：宁沪高速收购宁常镇溧公司.....	4
（一）收购方：宁沪高速.....	4
（二）出售方：交通控股.....	6
（三）标的公司：宁常镇溧公司.....	6
（四）交易内容.....	9
（五）定价依据.....	9
（六）盈利补偿.....	10
（七）协议文件.....	10
二、本次交易事项之二：广靖锡澄公司吸收合并锡宜公司.....	11
（一）收购方：广靖锡澄公司.....	12
（二）出售方之一：交通控股.....	12
（三）出售方之二：常州高投.....	12
（四）出售方之三：无锡高投.....	13
（五）标的公司：锡宜公司.....	13
（六）交易内容.....	15
（七）定价依据.....	16
（八）盈利补偿.....	16
（九）协议文件.....	17
三、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性质认定.....	18
四、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授权批准.....	19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	2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2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4]宁沪1号

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委托，担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及/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如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律师获悉上述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证明、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沪高速就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宁沪高速/上市公司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靖锡澄公司	指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控股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公路集团	指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高投	指	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交投	指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无锡高投	指	无锡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宁常镇溧公司	指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锡宜公司	指	江苏锡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
控股财务公司	指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世纪同仁/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922044号《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922044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923227号《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923227号)
德师报(审)字(14)第S0211号《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专项审计报告》 (德师(审)字(14)第S0211号)
德师报(审)字(14)第S0210号《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专项审计报告》 (德师(审)字(14)第S0210号)
《关联交易公告》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事项之一	指	宁沪高速收购宁常镇溧公司所涉全部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事项之二	指	广靖锡澄公司吸收合并锡宜公司所涉全部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事项之一、之二全部交易内容
评估基准日	指	两份《评估报告》确定的基准日,即2014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宁沪高速完成本次交易事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事项之一：宁沪高速收购宁常镇溧公司

本次交易事项之一，是宁沪高速收购宁常镇溧公司100%股份，承接宁常镇溧公司全部有息债务，并以承接宁常镇溧公司有息债务形成的债权，对宁常镇溧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增资。

(一) 收购方：宁沪高速

1、基本情况。

宁沪高速是于 1992 年 8 月 1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20000000004194。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法定代表人是杨根林。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774.75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及其他许可经营项目。

2、历史沿革。

宁沪高速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2]151 号”文件批准，由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工程公司、江苏公路桥梁建设公司及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2 年 8 月 1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宁沪高速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联交所发行并上市 H 股 12.22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11 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3.33 元)。

宁沪高速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3 日以上网定价发行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1.5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0 元，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宁沪高速第一级美国预托证券凭证计划(ADR)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并在美国场外市场挂牌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沪高速控股股东是交通控股，持股份额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54.44%。

根据宁沪高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现注册资本 503,774.75 万元人民币。

综合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宁沪高速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沪高速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出售方：交通控股

交通控股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3 月 5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20000000005172。住所地为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法定代表人是常青。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江苏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并从事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根据公司章程，交通控股现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交通控股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通控股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标的公司：宁常镇溧公司

1、宁常镇溧公司基本情况。

宁常镇溧公司是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20000000019587。住所为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法定代表人是陈祥辉。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885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水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以及其他许可经营项目。经查询工商局网络公示系统，宁常镇溧公司现为持续经营状态。

2、宁常镇溧公司历史沿革。

宁常镇溧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发起人为交通控股、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州高投、镇江交投，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交通控股出资 10,500 万元，占 70%；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83.5 万元，占 1.89%；常州高投出资 3021 万元，占 20.11%；镇江交投出资 1,195.5 万元，占 7.97%。

2012 年 7 月 6 日，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宁常镇溧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南京公路集团。同年 8 月 6 日，宁常镇溧公司各股

东决定对宁常镇溧公司进行增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通控股、南京公路集团、常州高投、镇江交投分别完成对宁常镇溧公司的增资。增资后，宁常镇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885 万元，股东为交通控股、南京公路集团、常州高投、镇江交投。其中，交通控股出资 291,041.5 万元，占 87.43%；南京公路集团出资 6291.5 万元，占 1.89%；常州高投出资 9021 万元，占 2.71%；镇江交投出资 26,531 万元，占 7.97%。

2014 年 9 月 24 日，交通控股分别与常州高投、南京公路集团、镇江交投签订协议，收购常州高投、南京公路集团、镇江交投合计持有的宁常镇溧公司 12.57% 股权。12 月 24 日，宁常镇溧公司完成该股权收购事项的变更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后，交通控股合计持有宁常镇溧公司 100% 股权。

3、宁常镇溧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宁常镇溧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交通控股	332,885.00	100%

本次交易前，交通控股所持宁常镇溧公司股权不涉及质押等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项权情形。

4、宁常镇溧公司的主要资产。

宁常镇溧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宁常高速公路、镇溧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和车辆通行收费权。

(1) 宁常高速公路。

宁常高速公路由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建设，全长 87.26 公里。经核查，宁常高速公路建设时取得了合法的建设审批手续和土地使用权预许可。宁常镇溧公司享有宁常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收费权，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核定部分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28 号），宁常高速公路调整后的收费期限截止到 2032 年 9 月。

(2) 镇溧高速公路。

镇溧高速公路由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建设，全长 65.658 公里。经核查，镇溧高速公路建设时取得了合法的建设审批手续和土地使用权预许可。宁常镇溧公司享有镇溧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收费权，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核定部分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28 号），镇溧高速公路调整后的收费期限截止到 2032 年 9 月。

5、宁常镇溧公司对外债务。

根据“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922044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宁常镇溧公司主要对外债务情况为：

序号	贷款单位	本金余额 (人民币：万元)	担保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	127,000	宁常高速公路 收费权质押
2	建设银行	109,750	交通控股担保
3	中信银行	87,000	交通控股担保
4	中国银行	69,300	镇溧高速公路 收费权质押
5	控股财务公司 (含直接提供及委托发放的借款)	156,500	未设置抵担保
6	交通控股	180,000	未设置抵担保
合计		729,550	

对于上表所列宁常镇溧公司对中信银行的有息债务，已由宁常镇溧公司清偿完毕。中信银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宁常镇溧公司不欠付中信银行债务。

综合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宁常镇溧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宁常镇溧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涉及质押等影响本次交易的他项权情形；宁常镇溧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其建设审批、经营管理，以及享有的收费权限不涉及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交易内容

宁沪高速依据有关协议文件，收购宁常镇溧公司 100% 股权，承接宁常镇溧公司全部有息债务。具体为：①根据东洲评估的评估结论，宁常镇溧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价值为 50,200 万元，宁沪高速以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收购宁常镇溧公司 100% 股权，成为宁常镇溧公司唯一股东；②宁沪高速承接宁常镇溧公司截至交割日全部有息债务本金，宁常镇溧公司截至交割日已发生未支付的债务利息，仍由宁常镇溧公司继续承担；③宁沪高速将承接宁常镇溧公司有息债务后取得的，对宁常镇溧公司的债权，转为对宁常镇溧公司的股权，对宁常镇溧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内容清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待交通控股完成前置事项后，即可依法实施。

（五）定价依据

德勤华永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4）第 S0211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宁常镇溧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

东洲评估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922044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宁常镇溧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宁常镇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200 万元。

本次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上述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根据东洲评估上述《评估报告》对宁常镇溧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确定，即宁沪高速收购宁常镇溧公司 100% 股权的价格为 50,2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合法的资质；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交易定价尚需经过国资委核准备案。

（六）盈利补偿

根据东洲评估“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922044 号”《评估报告》，宁常镇溧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与账面价值相比较，评估溢价情况为：

标的公司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宁常镇溧公司	21,050.31	50,200	138.48%

报告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后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宁常镇溧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为 50,200 万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交通控股保证，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协议约定的保证期间内，如果宁常镇溧公司经审计的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息税前利润小于当期承诺利润，则交通控股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补偿方式为交通控股现金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交通控股据此与宁沪高速签署《盈利补偿协议》，承诺在条件成就时，对宁沪高速进行盈利补偿。这一承诺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协议文件

1、宁沪高速与交通控股《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宁沪高速与交通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交通控股将所持宁常镇溧高速 100%股权转让予宁沪高速，股权转让价格按东洲评估对宁常镇溧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价值的评估结论确定，即 50,200 万元。宁沪高速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共计向交通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 50,2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交割日为宁沪高速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双方约定，《股权转让协议》自以下条件成就时生效：①协议及协议所涉交易事项和交易价格，获得宁沪高速股东大会批准；②协议所涉交易事项，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登记；③宁沪高速与宁常镇溧高速签订的《债务转移协议》已具备生效条件。

2、宁沪高速与宁常镇溧公司《债务转移协议》。

2014年12月30日，宁沪高速与宁常镇溧公司签署《债务转移协议》。双方约定，宁常镇溧公司将截至交割日的，对债权人的全部有息债务（不包括截至交割日已发生未支付的债务利息）转移给宁沪高速承担。债务转移金额以交割日宁常镇溧公司实际全部有息债务为准。债务转移交割日为宁沪高速收购宁常镇溧公司全部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双方约定，《债务转移协议》自以下条件成就时生效：①债务转移事项已获得宁沪高速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②宁沪高速与交通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具备生效条件。

3、宁沪高速与交通控股《盈利补偿协议》。

2014年12月30日，宁沪高速与交通控股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双方约定，交通控股承诺在2015年至2017年共三个会计年度内，对宁常镇溧公司的承诺利润为：2015年不低于23,043.43万元、2016年不低于26,908.37万元、2017年不低于29,993.11万元。交通控股保证，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协议约定的保证期间内，如果宁常镇溧公司经审计的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息税前利润小于当期承诺利润，则交通控股应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补偿方式为交通控股现金补偿。

双方约定，《盈利补偿协议》自以下条件成就时生效：①宁沪高速与交通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沪高速与宁常镇溧公司签订的《债务转移协议》已经生效；②宁沪高速因承接宁常镇溧公司有息债务形成的，对宁常镇溧公司的债权，已完成债权转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综合上列全部协议文件，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相关协议是本次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形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已依法成立；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将在相关条件成就时生效。

二、本次交易事项之二：广靖锡澄公司吸收合并锡宜公司

本次交易事项之二，是广靖锡澄公司收购锡宜公司100%股份，以吸收合并方式将锡宜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整建制划入广靖锡澄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锡宜公司。

（一）收购方：广靖锡澄公司

1、基本情况。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是于1997年9月16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000000010717。住所地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6号。法定代表人是常青。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物资储存，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及其他许可经营项目。根据公司章程，广靖锡澄公司现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宁沪高速，持股85%；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

本所律师认为，广靖锡澄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广靖锡澄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出售方之一：交通控股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条对交通控股的法律意见，交通控股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通控股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出售方之二：常州高投

1、基本情况。

常州高投是于2001年1月21日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20407000004386。住所地为常州新北区通江大道583号8号房。法定代表人是叶军。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常州高投现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持股30%。

本所律师认为，常州高投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常州高投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出售方之三：无锡高投

1、基本情况。

无锡高投是于2000年8月11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20200000011101。住所地为无锡市运河东路100号。法定代表人是薛军。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高速公路和地方其它公路项目的投资。无锡高投现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2.22%；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持股7.78%。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高投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锡高投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五）标的公司：锡宜公司

1、锡宜公司基本情况。

锡宜公司是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200000011273。住所地为无锡市运河东路100号。法定代表人是杨飞。注册资本人民币82,417万元。经营范围为：锡宜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以及其他许可经营项目。经查询工商局网络公示系统，锡宜公司现为持续经营状态。

2、锡宜公司历史沿革。

锡宜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11日，发起人为江苏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高投、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万元。其中，江苏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100万元，占33.33%；无锡高投出资3562.5万元，占56.55%；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637.5万元，占10.12%。

2001年3月20日，锡宜公司各股东完成对锡宜公司的增资，此次增资后，锡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0万元，其中，江苏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200万元，占33.33%；无锡高投出资7,125万元，占56.55%；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1,275万元，占10.12%。鉴于同年2月22日，锡宜公司

股东会已同意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将所持锡宜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常州高投,故此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锡宜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4年12月18日,锡宜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对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将所持锡宜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常州高投一事,再次予以确认。

2004年12月21日,锡宜公司各股东完成对锡宜公司的增资,此次增资后,锡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417万元,其中,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12月6日更为该名称)出资64,617万元,占78.40%;无锡高投出资13,825万元,占16.78%;常州高投出资3,975万元,占4.82%。

2005年8月26日,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合并重组交通控股和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04]76号),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被重组后的交通控股合并,交通控股因此承继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成为锡宜公司的股东,持有对锡宜公司出资64,617万元,占78.40%。

3、锡宜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锡宜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交通控股	64,617	78.40%
无锡高投	13,825	16.78%
常州高投	3,975	4.82%
合计	82,417	100%

本次交易前,锡宜公司各股东所持股权不涉及质押等影响本次交易的他项权情形。

4、锡宜公司的主要资产。

锡宜公司的主要资产是锡宜高速公路、无锡环太湖公路(环太湖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和车辆通行收费权。

(1) 锡宜高速公路。

锡宜高速公路由无锡市交通局、常州市交通局组织建设单位建设,全长

69.306 公里。经核查，锡宜高速公路建设时取得了合法的建设审批手续和土地使用权预许可。锡宜公司享有锡宜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收费权，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核定部分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81 号），锡宜高速公路调整后的收费期限截止到 2028 年 9 月。

（2）陆马公路。

陆马公路由无锡市交通局组织建设单位建设，全长 10 公里。经核查，陆马公路建设时取得了合法的建设审批手续和土地使用权预许可。锡宜公司享有陆马公路的车辆通行收费权，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核定部分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81 号），锡宜高速公路调整后的收费期限截止到 2028 年 9 月。

（3）无锡环太湖公路硕放至南泉段（环太湖高速公路）。

无锡环太湖公路由无锡市交通局组织建设单位建设，全长 49.92 公里，其中硕放至南泉段全长 20 公里。经核查，无锡环太湖公路建设时取得了合法的建设审批手续和土地使用权预许可。锡宜公司享有无锡环太湖公路硕放至南泉段（环太湖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收费权，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核定部分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28 号），该路段调整后的收费期限截止到 2031 年 10 月。

综合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锡宜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锡宜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涉及质押等影响本次交易的他项权情形；锡宜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其建设审批、经营管理，以及享有的收费权限不涉及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交易内容

广靖锡澄高速依据有关协议文件，吸收合并锡宜公司。具体为：①根据东洲评估的评估结论，锡宜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价值为 66,200 万元，广靖锡澄高速以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收购锡宜公司 100% 股权，成为锡宜公司唯一股东；②广靖锡澄公司将锡宜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整建制划入广靖锡澄公司。吸收合并后，广靖锡澄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继续存续，锡宜

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不再存续，吸收合并事项所涉交易各方相互配合，办理锡宜公司的法人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内容清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定价依据

德勤华永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德师（审）字（14）第 S0210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锡宜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

东洲评估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923227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锡宜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锡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6,200 万元。

本次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上述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根据东洲评估上述《评估报告》对锡宜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确定，即广靖锡澄公司吸收合并锡宜公司的价格为 66,2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合法的资质；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交易定价尚需经过国资委核准备案。

（八）盈利补偿

根据东洲评估“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923227 号”《评估报告》，锡宜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与账面价值相比较，评估溢价情况为：

标的公司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锡宜公司	65,936.68	66,200	0.40%

本交易事项不涉及盈利补偿的问题。

（九）协议文件

1、广靖锡澄公司与交通控股《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30日，广靖锡澄公司与交通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交通控股将所持锡宜公司78.40%股权转让予广靖锡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东洲评估对锡宜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价值的评估结论确定，即66,20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共计向交通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51,901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交割日为广靖锡澄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对锡宜公司工商注销登记之日。

双方约定，《股权转让协议》自以下条件成就时生效：①协议及协议所涉交易事项和交易价格，获得宁沪高速股东大会决议批准；②协议所涉交易事项，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登记。

2、广靖锡澄公司与常州高投《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30日，广靖锡澄公司与常州高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交通控股将所持锡宜公司4.82%股权转让予广靖锡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东洲评估对锡宜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价值的评估结论确定，即66,20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共计向常州高投支付股权转让款3,191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交割日为广靖锡澄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对锡宜公司工商注销登记之日。

双方约定，《股权转让协议》自以下条件成就时生效：①协议及协议所涉交易事项和交易价格，获得宁沪高速股东大会决议批准；②协议所涉交易事项，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登记。

3、广靖锡澄公司与无锡高投《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30日，广靖锡澄公司与无锡高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无锡高投将所持锡宜公司16.78%股权转让予广靖锡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东洲评估对锡宜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价值的评估结论确定，即66,20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共计向无锡高投支付股权转让款11,108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交割日为广靖锡澄公司完成股

权转让后对锡宜公司工商注销登记之日。

双方约定，《股权转让协议》自以下条件成就时生效：①协议及协议所涉交易事项和交易价格，获得宁沪高速股东大会决议批准；②协议所涉交易事项，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登记。

4、广靖锡澄公司与锡宜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2014年12月30日，广靖锡澄公司与锡宜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双方约定，交通控股、常州高投、无锡高投将合计持有的锡宜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广靖锡澄公司后，广靖锡澄公司吸收合并锡宜公司，将锡宜公司人员、机构、资产、债权债务等整建制划转入广靖锡澄公司，并注销锡宜公司的工商登记。吸收合并后，广靖锡澄公司继续存续，锡宜公司不再存续。锡宜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之日，吸收合并交易完成。

双方约定，《吸收合并协议》自以下条件成就时生效：①协议及协议所涉交易事项和交易价格，获得宁沪高速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②广靖锡澄公司与交通控股、常州高投、无锡高投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分别具备生效条件。

综合上列全部协议文件，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相关协议是本次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形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已依法成立；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将在相关条件成就时生效。。

三、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性质认定

本次交易前，交通控股持有宁沪高速54.44%股份，持有宁常镇溧公司100%股份，持有锡宜公司78.40%股份；宁沪高速持有广靖锡澄公司85%股份。

本次交易，交通控股将所持宁常镇溧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宁沪高速，将所持锡宜公司78.40%股份转让予广靖锡澄公司。交易完成后，锡宜公司注销，交通控股持有宁沪高速54.44%股份，宁沪高速持有宁常镇溧公司100%股份，持有广靖锡澄公司85%股份。

根据“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922044号”《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

9月30日，宁常镇溧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50,200万元，锡宜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66,2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宁沪高速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支付的对价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宁沪高速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本次交易。

四、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授权批准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授权批准：

(1) 2014年12月30日，宁沪高速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之一、之二的全部内容。

(2) 2014年12月30日，广靖锡澄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形成决议，同意广靖锡澄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全部内容。

(3) 2014年12月25日，交通控股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交通控股参与本次交易的全部内容。

(4) 2014年12月10日，常州高投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形成决议，同意常州高投参与本次交易的全部内容。

(5) 2014年12月24日，无锡高投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形成决议，同意无锡高投参与本次交易的全部内容。

(6) 2014年12月25日，宁常镇溧公司股东交通控股出具书面决议，同意与宁常镇溧公司有关的，本次交易的全部内容。

(7) 2014年12月29日，锡宜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与锡宜公司有关的，本次交易的全部内容。

2、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由宁沪高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备案审批。

综合上列授权批准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

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备案外，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出售方、标的资产权属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目前所必要的授权批准程序，已经取得的该等授权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在获得宁沪高速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备案审批之后，即可依法实施。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沪高速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列主要信息披露义务：

- 1、2014年12月30日，宁沪高速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2、2014年12月30日，宁沪高速召开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

鉴于宁沪高速是H股及A股的上市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宁沪高速有必要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就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公告，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关于宁沪高速收购宁常镇溧公司的交易事项：交易的收购方、出售方具备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的标的公司具备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交易事项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具有合法资质；因本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交通控股承诺在条件成就时，对宁沪高速进行盈利补偿，这一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交易事项的协议文件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现已依法成立，并将在相关条件成就时生效。

二、关于广靖锡澄公司吸收合并锡宜公司的交易事项：交易的收购方、出售方具备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的标的公司具备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交易事项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具有合法资质；本交易事项的协议文件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现已依法成立，并将在相关条件成就时生效。

三、本次交易所涉两项交易内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故宁沪高速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所涉两项交易内容，其收购方、出售方、标的资产权属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目前所必要的授权批准程序，已经取得的授权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在获得宁沪高速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备案审批之后，即可依法实施。

五、因宁沪高速是 H 股及 A 股的上市公司，故宁沪高速还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就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公告，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凡)

经办律师

王 凡 _____

万 巍 _____

2014年12月30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5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17975
传 真: 025-83329335
电子信箱: 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